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人寿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2015 款

第一条：保险合同的构成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华泰人寿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2015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变更申请书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投保范围

1. 投保人

特定团体即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可以为其成员投保本保险合同。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投保人对特定团体的成员应具有合法的保险利益。

2. 被保险人

本合同中，上述特定团体的成员，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在合同签发时不得少于法律法规或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人数。

第三条：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投保人应仔细阅读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其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缴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正本、交费凭证。

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 养老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该被保险人的选择，按下列方式之一给付养老保险金：

1. 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金。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在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分期领取养老保险金。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在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本公司当时提供的年金保险，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分期领取方式给付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原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本公司按身故保险金申请之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前发生**全残**（见名词释义 1），本公司按全残保险金申请之日的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全残保险金达到 5000 元，该被保险人也可书面申请不领取全残保险金而是转为**保留成员**（见名词释义 2），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该被保险人可成为保留成员，同时该被保险人原个人账户注销。

四. 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从投保人处离职的，本公司按离职保险金申请之日的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离职保险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离职保险金达到 5000 元，该被保险人也可书面申请不领取离职保险金而是转为保留成员，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该被保险人可成为保留成员，同时该被保险人原个人账户注销。

第五条：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名词释义 3）；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名词释义 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名词释义 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名词释义 6）的机动车（见名词释义 7）；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第六条：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合同的生效日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自本合同的生效日零时起本公司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但对于本合同的生效日或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另有约定的，须以保险单特别约定栏或批注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均以该日期为基准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第七条：保险费的交纳

投保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地交纳保险费，但每次交纳的保险费金额不得低于 5000 元，且分配至每个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保险费不得低于 100 元。

第八条：账户设置

1. 个人账户

本公司为本合同项下的每个被保险人设立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用来管理保险费中已分配至被保险人名下的部分。

本公司可以根据投保人需要及时新增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也可以为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设立子账户。

本公司可以根据投保人需要为投保人的试用期员工建立个人账户，试用期员工个人账户价值可以为零，但个人账户价值为零的试用期员工人数不能超过投保人数的 10%。

2. 团体账户

本公司为本合同的投保人设立团体账户，用于管理保险费中尚未分配到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部分以及在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注销时转入团体账户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

3. 保留账户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发生全残或离职，且应领而未领的全残保险金或离职保险金金额达到 5000 元，则该被保险人可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成为本合同的保留成员，全残保险金或离职保险金留存于本公司并记入该保留成员的保留账户，同时被保险人原个人账户注销，本公司将继续对该保留成员依本合同承担除全残保险金和离职保险金之外的其他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转为保留成员后，不可以继续向该保留账户交纳保险费。依本合同约定保留账户应交纳的费用由本公司从保留账户价值中扣除，若该保留账户的账户价值金额低于本公司依本合同向该保留账户应收取的费用金额，则本公司将注销该账户，同时对该保留成员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九条：结算利率和账户利息

1. 结算利率

每月第一日为结算日。本公司根据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结算日起的6个工作日内公布上个月的结算利率，用于计算本合同项下各账户价值在上月累积的利息，该利率为年利率。

2. 账户利息

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账户注销时，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text{账户利息} = \text{账户价值} \times [(1 + \text{结算利率})^{\frac{\text{计息天数}}{365}} - 1]$$

结算账户利息所使用的结算利率为本公司公布的上月结算利率。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账户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在账户注销时结算且账户注销时间在两个结算日之间的，计息天数为账户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目前本公司的账户利息结算周期为每月结算。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对账户价值结算周期进行调整的权利。在行使该权利前，本公司将提前1个月予以通知。

第十条：保证利率与保证账户价值

1. 保证利率

指计算本合同项下各账户利息的最低结算利率，该利率为年利率。本合同各账户价值的保证利率为2.5%。

2. 保证账户价值

指以本公司的保证利率为结算利率计算所得的账户价值。保险合同生效后每个季度末或账户注销时结算账户的保证账户价值。在每个季度末结算的，保证账户价值以账户在上一季度的实际经过天数根据保证利率计算。在账户注销时结算且账户注销日距上次结算保证账户价值不足完整季度的，保证账户价值以上次结算保证账户价值日至账户注销时的实际经过天数根据保证利率计算。

第十一条：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团体账户的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1. 初始的账户价值等于投保人首次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
2. 此后缴纳的保险费，账户价值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增加；
3. 本公司在每月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结算的利息金额在结算日增加；
4. 本公司每年收取保单管理费后，账户价值按本公司收取的保单管理费金额在该结算日减少；
5. 如果投保人行使减保选择权申请减少账户价值，则账户价值按投保人申请减少的金额在领取日减少。

保留账户的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1. 初始的账户价值等于转为保留账户时个人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
2. 本公司在每月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结算的利息金额在结算日增加；
3. 本公司每年收取保单管理费后，账户价值按本公司收取的保单管理费金额在该结算日减少。

本公司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第十二条：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指本公司于保险费进入团体账户、个人账户之前一次性扣除的费用。初始费用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

初始费用比例为 3%。本公司在遵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有权对初始费用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初始费用比例上限为 5%，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2. 退保费用

指在投保人解除合同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退保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的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

保单经过年数 Y	Y < 1 年	1 年 ≤ Y < 2 年	2 年 ≤ Y < 3 年	3 年 ≤ Y < 4 年	4 年 ≤ Y
退保费用占账户价值的比例	4%	3%	2%	1%	0

保单经过年数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3.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将于每一**会计年度**（见名词释义 8）末及账户注销时向个人账户及保留账户收取保单管理费，作为维护保险合同的费用。本公司对团体账户及个人账户价值为零的试用期员工个人账户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个人账户的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每个账户最高不超过 5 元/月，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保留账户的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每个账户 5 元/月。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保单管理费 = 保单管理费月度收取标准 × 实际经过整月数

保单管理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扣除方式从指定的团体账户、个人账户中扣除，如果团体账户金额不足以交纳其应交部分，则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若本合同未约定扣除方式的，则保单管理费全部从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对于保留账户，保单管理费从保留账户的账户价值中扣除。

第十三条：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分为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和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及其投资收益何时以何比例归属被保险人，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明示，以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为准。

第十四条：减保选择权

本合同生效后至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减少投保人团体账户价值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但每次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对应账户价值的 15%，本公司将减少的账户价值全额退还予投保人。该项权利在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最多只能行使一次。

第十五条：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保险费收据;
3. 投保单位证明 (须表明被保险人知悉退保事宜)。

自本公司接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全部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公司将团体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见名词释义 9) 退还予投保人。若团体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总额未超过 1000 万元, 本公司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退还团体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至投保人原交费账户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账户; 若团体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总额超过 1000 万元, 本公司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60 天内退还团体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至投保人原交费账户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账户。投保人应将本公司退还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现金价值中已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交付被保险人。

对于已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并已注销个人账户的被保险人, 其依本合同约定领取养老金的权利不因投保人解除合同而受到影响。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义务

本合同订立时, 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并可以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扣除投保人己行使减保选择权而部分领取的金额)。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于订立本合同时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未确定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在本合同上批注。投保人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在同一意外伤害事故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被保险人指定或者同意投保人为受益人的，投保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有相关被保险人签字的书面证明文件。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外的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第十九条：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二十条：保险金的申请

1. 养老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养老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金。约定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为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周岁**（见名词释义 10）日；被保险人提前退休的，应在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领取养老金。

- 1) 被保险人可以书面申请分期领取养老金。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本公司当时提供的年金保险，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分期领取方式给付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原个人账户。
- 2) 如果被保险人未书面申请分期领取养老金，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申请领取养老金时，被保险人应提供以下文件：

- 1) 被保险人首次领取养老金须提供投保单位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退休的有效证明。

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的继承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文件：

- 1) 投保单位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件；
- 3) **医院**（见名词释义 11）、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若

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还应提供继承权公证书或法院判决；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全残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应提供以下文件：

- 1) 投保单位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件；
- 3) 医院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出院小结、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 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离职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离职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应提供以下文件：

- 1) 投保单位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离职证明。

如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第二十一条：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如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书所确定的死亡日期为准，依本合同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受益人应于知道此情况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本公司亦有权在知道前述情况后追回已给付的保险金。在失踪期间依约有应给付其他保险金者，本公司依约给付。

第二十三条：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四条：被保险人的变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就新增被保险人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为新增的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本公司对新增的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具体时间在本合同的批注或批单中载明。

第二十五条：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经本公司在本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或与投保人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投保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前项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七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第二十八条：名词释义

1. 全残：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a）；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b）；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c）；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d）。

注：

- a)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b)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c)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d)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都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2. 保留成员：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残保险金和离职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被保险人，经书面申请不领取保险金而使其账户金额仍保留在万能账户中投资增值的成员。
 3.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4.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或已过期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6.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 会计年度：指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9. 现金价值：指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的差额。
10. 周岁：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年龄（不足 1 年不计）。
11. 医院：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转入本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